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: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 2019-011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